

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

横向课题管理办法

(试行稿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校横向课题的管理，鼓励支持教职工与学校、企事业单位、科研院所、其他高校开展科研合作，促进创新应用研究和成果转化，为我校、IT行业、电子信息产业和我省社会发展解决实际问题，提升学校科研水平和社会服务能力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横向课题是指学校教职工接受我校、其他院校、企事业单位、地方政府、学会、民间组织或个人委托的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（项目可研、规划设计）等科研任务。

第三条 以学校名义承担的各类横向课题，合作双方应签订技术合同或协议书（以下统称“技术合同”），其课题经费应转入学校。未经学校审批签订技术合同或经费未转入学校的，学校不予纳入横向课题管理范畴。

第四条 横向课题实行校院两级管理，纳入学校对教职工的绩效考核范畴。

第五条 学校横向课题职能部门为教科研中心，主要负责技术合同审核把关和登记备案、经费使用审核和监督、课题验收和认定管理等。

第二章 横向课题合同订立

第六条 横向课题应签订书面技术合同，内容一般包括：课题名称、主要任务、研究路线图及预期目标、工作进度安排及完成时限、成果形式及验收标准、经费预算额度及支付方式，成果知识产权归属、违约责任及违约金约定、合同有效期及争议解决办法等。

第七条 横向课题技术合同签订程序：由课题负责人与委托方洽谈协商，形成技术合同初稿，并填写《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横向课题技术合同（协议）备案登记表》，所在学院主管院审核后，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审核盖章。

第八条 横向课题技术合同需原件一式四份，由双方主管部门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（课题负责

人) 签字盖章后, 课题负责人、学院、学校管理部门、委托(合作)方各持一份。未在学校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技术合同, 学校不予横向课题认定。

第九条 学校教职工在签订技术合同时充分考虑学校科研工作的发展、保护学校知识产权和利益最大化,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, 学校不予签约:

1. 学校做担保人的担保合同, 用学校财产作抵押的合同;
2. 违约金额超过到校经费总额的合同;
3. 有损学校利益的, 违反学校有关规定的合同。

第十条 学校鼓励教职工参与其他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单位较大课题的子课题, 须在课题合同中明确相关内容, 子课题负责人须为本校教职工, 横向课题经费在5千元以下的, 不得设立子课题。

第三章 横向课题实施管理

第十一条 横向课题负责人全权负责课题的组织实施, 严格履行技术合同条款, 按期完成合同规定任务。未如期完成任务的, 须与委托(合作)方及时协商、达成共识, 并签订补充协议, 否则学校冻结其经费使用; 给学校造成损失的, 追究课题负责人的相应责任。

第十二条 横向课题技术合同签订原则上不允许课题成员间互相挂名; 合同生效后, 不允许随意变更课题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。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更改研究内容、课题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, 必须征得委托(合作)方同意, 并签订补充协议, 经学校科研主管部门审核签字后登记备案。

第十三条 横向课题实行全过程精细化管理, 强化课题过程管理, 实行年度报告、审核制。自然类1万以上(含1万)、社科类0.5万以上(含0.5万)的, 报学校科研主管部门审查; 自然类1万以下、社科类0.5万以下的, 报学院审查, 学校科研主管部门登记。课题执行中期和末期, 相关职能部门结合上报情况, 不定期进行抽查; 听取课题负责人做专项汇报, 保证课题实施全程监管。

第十四条 课题实施结束后, 由课题负责人牵头与委托(合作)方协商结题验收形式, 签订结题验收证明, 填报《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横向课题结题登记表》, 加盖委托(合作)方公章和法人印章后, 报学校学校科研主管部门备案。未征得委托(合作)方同意, 横向课题不得延期结题, 因延期结题导致违约的, 由课题负责人承担一切责任。

第十五条 横向课题所取得的科技成果与知识产权原则上归学校所有, 如技术合同有特殊约定

的，依照约定条款分割。

第四章 横向课题经费管理

第十六条 横向课题经费以转入学校账户实际数额为准，其中外转科研协作费必须在合同中有明确约定，原则上不超过到校经费的5%，课题负责人不得假借协作之名，将横向经费挪作他用，或转入有经济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。

第十七条 横向课题经费到账后，由课题负责人到学校财务处查询打印经费入账单，学校管理部门依据经费入账单及合同书确认核准到校经费无误后，开具横向科研经费划拨通知单，财务处依据通知单为课题负责人建立横向课题个人科研账号，专项专户，专款专用，专人专管。

第十八条 横向课题经费到校后，统一由学校财务处开具等额技术服务类发票，税费由该课题组承担，标准依国家规定执行。

第十九条 横向课题经费到校后，学校按照5%提取管理费，作为部门业务管理费和用于无形资产管理（不含房屋占用和水电费）。

第二十条 横向课题经费的使用，由课题负责人、所在学院、学校科研主管部门逐级签批，严格按照技术合同规定的经费预算额度控制使用，根据经费使用范围进行核销。经费支出范围可参照国家纵向课题设置，即差旅费、会务费、材料费、劳务费、绩效等。各项比例额度由课题负责人与委托方协商确定。

第二十一条 横向课题实施所发生的交通燃油费、业务招待费和通讯费，必须在合同中三项合计预算，并严格按照合同预算额度审批核销。

第二十二条 横向课题须指定专人负责经费使用报销，履行审批程序。具体审批程序为：

由课题负责人——学院院长、学校科研主管部门负责人共同签字，报财务处核销

第二十三条 横向课题经费购置的仪器设备，按照学校固定资产购置程序办理，课题结束后资产归学校所有，由课题组使用。技术合同中有具体约定的，按约定执行，但应符合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。

第二十四条 横向课题结题后，课题结余经费可作为净收入提取80%用于奖励做出重要贡献的科

技人员，也可用于相关科研或科技成果转化工作。

第五章 横向课题认定与激励

第二十五条 横向课题认定是指学校根据单个合同实际到校经费额度，将横向课题认定为相应级别的科研、推广项目，以此作为学校、学院对横向课题负责人及课题组成员的科研绩效考核、职称评聘、奖励津贴核算时的认定条件和依据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六条 凡在横向课题立项、合同订立、资金使用、结题验收及课题认定过程中弄虚作假的，一经查实，将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，并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相应的行政纪律处分，直至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科研主管部门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1.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横向课题技术合同（协议）备案登记表

2..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横向课题结题登记表